

## 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教稽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江校長彰吉

紀錄：范文男

### 一、會議開始

#### (一) 報告出席人數

應出席委員 13 人，實到開會委員 7 人

出席委員：江委員彰吉、羅委員祺祥、吳委員中峻、鍾委員鴻銘、韓委員錦鈴、林委員榮信、趙委員涵捷

請假委員：駱委員錫能、胡委員懷祖、喻委員新、張委員智欽、薛委員方杰、謝委員宏仁

列席人員：園藝系主任、森林暨自然資源系主任、營繕組  
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#### (二) 通過議程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 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### 三、業務報告

####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擬請增加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所屬辦公場所之樓地板面積，提請討論。	營繕組	依決議辦理
二、	決議：408 小型會議室優先撥交研發處作為辦公處所，405 原人事室檔案室撥由研發處置放檔案及器材使用。	營繕組	依決議辦理
三、	擬請增加行政大樓四樓會計室所屬檔案室之樓地板面積，提請討論。	營繕組	依決議辦理。
四	決議：將 5 樓 507 電梯間後方器材室，撥交會計室為檔案室使用。	營繕組	依決議辦理。
三、	有關教學綜合大樓四樓倉庫，人事室亟需運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營繕組	依決議辦理。
四	決議：將 4 樓 407 原規劃之倉庫室，撥交人事室使用，惟原規劃人事室使用之 405 檔案室，移由研發處使用。	事務組	依決議辦理
四	擬將經德大樓一樓西北側 80 平方公尺及北側戶外空地 171 平方公尺休憩空間(附圖五)，規劃為超級市場預定地，提請討論。	事務組	依決議辦理

	決議： <b>照案通過。</b>	營繕組	依決議辦理
五	建議配合學校部分建築新建及拆除， <b>通盤檢討受影響空間使用之合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</b>		
	決議：		
六	1、原工學院預定位置之籃排球場，於工學院施工時無法使用。籃球場部分於中庭景觀工程一期施工時即已考量預先增建替代，排球場部分，暫由體育室規劃體育館調度因應。日後工學院大樓完工後再檢討舊機械館及原高爾夫		
七	球練習場等位置之使用。		
一	2、目前網球場位置暫予保留，並可考量施作網球練習牆，以補原工學院位置網球練習牆拆除後之練習場所。		
	3、等各行政單位遷移至新行政大樓後，再行檢討規劃剩下之空間。		
	4、日後校園規劃委員納入園藝系及自然資源學系主任。		
	5、相關校園建築及景觀之空間，請建研所成立研究課題，以提供校園規劃委員會參考。		

#### 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：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**配合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完工，校友會致贈「校訓碑刻巨石」，含景觀留存母校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校友會配合綜合教學大樓落成，擬在校門入口小葉南洋杉旁，致贈「校訓碑刻巨石」景觀設置，並配合於 5 月 12 日揭幕。(景觀圖樣：如附圖一所示)

擬辦：擬經校規會同意後配合設置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請建築師(大藏)參與提供意見，校名位置亦請協助考量。**

提案 2：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**實驗動物房舍(小動物部分)搬遷位置，提請追認。**

說明：

1. 98 年第一次校規會議時，生資院臨時動議提案：有關動物實驗飼養環境改善方案，經決議為：
  - a. 實驗動物房(小動物部分)：先遷移至監控中心地下室，並遷移陳永松老師實驗室部分外移(動物系協調)，改善費用約 30 萬元。
  - b. 實驗動物房(大動物部分)：以方案二放置四個貨櫃，以動物旅館概

- 念出發，以供短期動物實驗，改善費用約 70 萬元。
2. 因動物系協調未果，而小鼠房因飼養環境不佳亟需搬遷，經總務處努力協調及動支維修費等，整修原楊儒珍老師空出的教職宿舍，並已將小鼠房等完成搬遷。
  3. 大動物房則維持原議，總務處亦動支維修費增設一間動物房舍。

擬辦：

1. 小鼠房位置因與原決議已變更，故提請追認。
2. 惟實驗動物房舍應於實驗動物中心興建完成後，遷入該中心，閒置空間應繳回總務處統一管理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。

提案 3：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年度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於 95 年完成後，目前校園建設均依此基本圖(如附圖二)，逐步實施中。
2. 除實驗動物中心位置、經德大樓東側增加機車停車場及北大路改為瀝青混凝土鋪面，已提案經校規會通過外，餘均維持原基本平面圖，未做變更。
  3. 目前經德大樓一樓北側已租借給郵局，未來另有超商洽談租借，外側廣場考量一併規劃使用。另監控中心大樓一二樓亦與誠品洽談租借事宜，未來配合該區宜蘭縣政府規劃，另可形成校園東側另一休閒活動廣場。
  4. 舊生機系館已另規劃為人科中心，將於檢討修正校園規劃圖中修正。

擬辦：擬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本次檢討後依歷次修正配置，更改校園規劃圖面。
2. 配合未來活動中心之設置，請預先考量該區原有珍貴老樹之預先斷根移植，請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協助校園整體樹木之規劃、整編相關問題。

四、散會時間：14 時 30 分